

##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“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”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：

1、因受疫情影响，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复工时间较晚且运营项目收益尚未达预期，应收账款回款较慢，外部融资环境较预期更为困难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公司须保有资金满足运营资金需求，并在流动性趋紧的情况下强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，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、提高公司在特殊时期的抗风险能力的角度出发，公司决定对资金采用谨慎使用、合理投入的策略，优先将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战略布局，暂且放缓回购进度，因而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金额出现偏差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“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，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。”，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审议终止公司回购股份事项。

因此，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，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，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，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3 票。其中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  
特此公告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